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DXZC-23166-01

采　　购　　人: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技术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七章　附件.....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7　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DXZC-23166

2.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4.　最高限价：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进口）、移动式数字化平板X射线机小（C)1套、全新扫频生物测量仪1台（进口）；

第二包：内窥镜系统(含手术器械)1套（进口）、电子膀胱镜系统1套；

第三包：手术无影灯3台、普通手术床1台、眼科手术床1台、骨科手术床2台、麻醉机3台（进口）、全自动验光综合仪1台（进口）；

第四包：高端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6套、患者升温系统1套（进口）、电子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全自动清洗机）1套、睡眠呼吸初筛仪3台、睡眠呼吸机2台（进口）、输尿管肾镜2套、宫腔镜检查镜1把（进口）、放射式冲击波治疗仪1台（进口）、红外热成像仪1台、臭氧治疗仪1台（进口）、同视机1套、泪道激光仪1台；

第五包：超高清电子喉镜1套（进口）；

（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

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6.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系方式：1399325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丽

电 话：18093263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1836.2 万元 第一包：597 万元 最高限价：1836.2 万元 第一包：597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合同）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采购人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 系 人:王少禹 联系电话：13993257006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罗丽 联系电话：18093263762
7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投标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9	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 9.“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函；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件偏离表 ； 5.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投标文件 ①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②厂家资料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2.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16	**报价文件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c.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 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e.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现场踏勘：/
2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金额：无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有效
23	电子版：1份（“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是否允许分包：【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其他资料：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发送邮箱：2059192018 @qq.com 2、纸质投标文件：2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 5 天内邮寄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11号楼601室）。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

	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除非“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 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c.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 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 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期 十五（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响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服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4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5 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或每项工程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投标人满足“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意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3 开标和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商，并由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货币

27.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踏勘现场

A.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商踏勘项目现场。

B.投标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C.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询问、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

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1.3.1款、41.3.2款、41.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设备名称：全数字化高档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

三、使用单位：

四、交货期：

五、设备用途及说明：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等临床应用;并具备二维和实时三维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以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六、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6.1 主机成像系统

6.1.1 超高数字化通道，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海量并行处理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6.1.2 支持 OLED 显示器≥21 英寸,对比度≥22000:1，无闪烁，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6.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6.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等调整

*6.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6.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 个接口通用，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6.1.7 单晶体探头技术:支持矩阵、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

*6.1.8 支持单晶体技术的探头数量≥ 8 支

*6.1.9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经食管三维矩阵技术

6.1.10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6.1.11 M 型及解剖 M 型技术

6.1.12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

6.1.13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6.1.14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6.1.15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6.1.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igh PRF)

6.1.17 动态范围≥320 dB

6.1.18 智能全域聚焦技术

6.1.19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6.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6.1.21 系统主机内置 1TB 硬盘

6.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6.2.2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

式（2D、3D）,多级可调（≥5 级），支持所有探头

6.2.3 高级心肌增强功能，使用自适应算法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

6.2.4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6.2.5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6.2.6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6.2.7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6.2.8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矩阵实时三维探头，≥8 段，且可视可调

6.2.9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可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 Simpson 测量

6.2.10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6.2.11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技术(线阵和凸阵探头均具备，支持测量功能)，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6.2.12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 个，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9 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8 个

6.2.13 具备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支持 2D、3D 功能选件位置个性化选择，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

6.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6.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微视血流成像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6.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6.3.3 微视血流成像模式

6.3.4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6.3.5 具备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

6.3.6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6.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6.4.1 提供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6.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6.4.3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6.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6.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6.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6.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6.5.3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

6.5.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6.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6.6.1 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6.6.2 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6.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6.7.1 造影剂成像单元,包含左心腔造影 LVO、LowMI 实时灌注成像和 Flash 爆破造影成像

6.7.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6.7.3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6.7.4 支持实时相交互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6.7.5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6.8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

6.8.1 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

6.8.2 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6.9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6.9.1 探头和功能

6.9.1.1 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大于 2000 个振元同时发射声束，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

6.9.1.2 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6.9.2 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6.9.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6.9.3.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6.9.3.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6.9.3.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6.9.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6.9.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6.9.4.2 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6.9.4.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6.9.4.4 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6.9.4.5 实时三维奔流容积成像

6.9.4.6 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6.9.4.7 心腔镜成像，高分辨率三维渲染模式真实显示心脏立体结构，新的容积算法，模拟光在组织中的传播，并实时显示，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

*6.9.4.8 透视心腔镜成像，全新容积建模和算法，可显示心脏结构铸型，容积图像透明度可根据需求更改，心脏结构形态、空间关系更清晰，帮助更直观理解心脏形态学，支持深度光源成像，应用于所有心脏容积图像

*6.9.4.9 彩色心腔镜成像，彩色血流和透视模式联合使用，带有阴影的光源产生更逼真的彩色多普勒渲染，帮助更简易评估实时三维血流空间状态，支持深度光源成像

6.9.4.10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6.9.4.11 实时三维 MPR 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

6.9.4.12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6.9.4.13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6.9.4.14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切

片方向灵活调整，支持造影，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12 个切面

6.9.4.15 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精准测量感兴趣区大小，协助医生正确选择介入装置

6.9.4.16 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6.10 测量及定量分析

6.10.1 常规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6.10.1.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

6.10.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6.10.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6.10.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6.10.2 感兴趣区定量

6.10.2.1 高达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6.102.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6.10.2.3 生成时间一密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6.10.2.4 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6.10.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6.10.3.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6.10.4 心肌应变定量

6.11.4.1 实时组织多普勒定量技术,可整体或分节段曲线显示,同时可显示≥32 条节段曲线，方便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分析

6.10.4.2 可显示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多种参数曲线，并支持曲线测量对比分析

6.10.5 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技术

6.10.5.1 自动二维左心功能定量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 EF，ESV，EDV，最大体积，最小体积以及 LVEF、PER、PRFR、AFF

*6.10.5.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6.10.5.3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6.10.6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6.10.6.1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6.10.6.2 支持心脏常规二维、心脏造影成像等多种模式下使用

6.10.6.3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6.10.6.4 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心房切面，快速获取左心房储备功能、管道功能、收缩功能应变值及曲线，并同时提供 ED、PreA 两种参考时间点左心房应变值

*6.10.6.5 全自动识别追踪右心室切面，快速获取右心室四腔和游离壁整体应变值，同时得到右心室游离壁三个节段应变曲线

6.10.7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6.10.7.1 可在机分析心脏长轴和短轴图像，不依赖 ECG，可在机选择分析内、中、外三

层心肌信息

6.10.7.2 快速获得左心室长轴及左心室短轴切面面积曲线、圆周应变曲线、径向位移曲线、旋转曲线等；自动计算左心室短轴 FAC、左心室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等，短轴应变及达峰时间以 18 节段牛眼图显示

6.10.7.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和三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 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6.10.8 负荷心肌运动定量

6.10.8.1 支持负荷试验状态下左心室整体和节段进行应变定量分析

6.10.9 三维心功能定量

6.10.9.1 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 LV 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 MPR 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可同步显示≥16 个切面

6.10.10 高级三维心功能定量

6.10.10.1 以 LV 节段容积为基础计算整体 LV 容积曲线及 17 节段容积曲线，并计算左心室容积和 EF、SV 等参数

6.10.10.2 自动计算 16 节段、12 节段、6 节段时间差值及标准差，同时可根据需要显示任意节段时间差值和标准差

6.10.10.3 具有三维时序及位移显像，包括位移平均值、位移标准偏差、位移最大值、位移最小值

6.10.10.4 自动生成报告(总体功能报告、节段最大差值、节段标准差值、时序和位移显像)

*6.10.11 动态心脏模型

6.10.11.1 自动化心脏三维定量功能，通过智能分割和自动边界检测，全自动识别追踪左室、左房、右室、右房、主动脉、肺动脉等结构并以不同色彩标识，无需人工点击图像；提供自动的四腔、两腔、三腔二维切面和短轴视图，并可进行局部或整体的边界调节，高效的工作流程可促进快速检查，准确评估心脏功能

6.10.11.2 通过大数据模型匹配，获得心脏模型及同步显示左心房、左心室容积曲线

6.10.11.3 提供全面三维定量参数，同时提供左心多种参数，包括左心室容积、径线、射血分数，心肌质量，心脏指数，以及左心房最大、最小容积，左心房射血分数、左心房指数等

6.10.11.4 支持多个心动周期分析，不少于 5 个心动周期，并自动显示平均结果，帮助更准确获得心脏功能参数

6.10.12 三维自动右室定量

*6.10.12.1FDA 认证的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建模及追踪分析，匹配不同心动周期右心室长轴和短轴视图

6.10.12.2 自动获取右心室容积模型及容积曲线，计算多个右心室容积参数参数，包括右心室容积、右心室容积指数、右心室射血分数

6.10.12.3 自动获取标准包含右心室的心尖四腔心切面并计算右心室二维定量参数，包括右心室长径及短径、TAPSE、FAC、间隔和游离壁纵向应变

6.11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6.11.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6.11.2 主机内置硬盘≥1T，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6.11.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6.11.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6.11.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6.12 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6.13 输入和输出信号：

6.13.1 输入：DICOM DATA

6.13.2 输出：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6.14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6.14.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6.14.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6.15 连通性

6.15.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七、 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系统通用功能

7.1.1 监视器：OLED 显示器≥21 英寸,对比度≥22000:1，无闪烁，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

7.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7.1.3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4 个，无针式微型接口，均可通用

7.1.4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电子锁定

7.2 探头规格

7.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可支持最高频率 1 MHz 到 18 MHz

7.2.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7.2.3 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均具备采用单晶体材料

7.3 频率多普勒

7.3.1 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7.3.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

7.3.3 最大测量速度:PW，1.6MHz，0° 时，血流速度最大≥8m/s;CW，1.8MHz，0° 时血流速度最大≥25m/s

7.3.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7.3.5 显示方式:B/D、B/C/D、D

7.3.6 零位移动：≥6 级

7.3.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

7.3.8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7.3.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7.4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7.4.1 心脏相控阵探头：成像频率 1-5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成像频率 3-8MHz

成人经食管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 2-8MHz

腹部凸阵探头：成像频率 1-5 MHz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成像频率 4-18 MHz

7.4.2 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100 帧/秒

凸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39 帧/秒

线阵,全视野，4cm 深度时，帧速率≥ 63 帧/秒

7.4.3 扫描深度：最大扫描深度 40cm

7.4.4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7.4.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7.4.6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8， 支持 LGC 分段调节

7.5 彩色多普勒

7.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7.5.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7.5.3 彩色显示角度：20-120°选择

7.5.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 深,帧频≥19 帧/秒

7.5.5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110 帧/秒

7.5.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7.5.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7.5.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7.6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7.6.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100 幅

7.6.2 同屏电影回放≥4 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7.6.3 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 1TB 硬盘,CD/DVD

7.6.4 支持报告存储,检索,统计

7.6.5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7.6.6 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

7.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移动式数字化平板 X 射线机小（C)1 套）
移动 C 臂 X 光机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名称	招标指标	备注
1	**总体要求**		
*1.1	整机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节约手术室空间（C 臂和工作站一体化设计）。		
*1.2	获得 FDA、CE 及中国 CFDA 认证证书。		
*1.3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有效保护系统稳定性和病人信息。		
2	**设备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220V@10A		
2.2	温度要求：10~40 ℃		
2.3	相对湿度要求：20%~80% 非冷凝状态		
3	**高压发生器**		
*3.1	最大输出功率	≥2.5kW	
3.2	发生器频率	≥40kHz	
3.4	透视最大 KV 值	≥110kV	
3.5	透视最小 KV 值	≤40kV	
*3.6	透视最大 mA 值	≥25mA	
*3.7	数字点片最大 mA 值	≥20mA	
*3.8	半剂量透视模式	具备	
*3.9	半剂量脉冲透视模式	具备	
4	**球管系统**		
*4.1	双焦点设计	具备	
4.2	焦点	小焦点≤0.6mm 大焦点≤1.4mm	
*4.3	管套散热率	≥12.5KHU/min	
4.4	阳极热容量	≥76KHU	
4.5	阳极散热率	≥37KHU/min(440W)	
*4.6	阳极靶角	≥10°	
5	**平板探测器**		
*5.1	平板探测器材质	CMOS 晶体硅	
5.2	任意模式下无像素合并	支持	需提供探测器白皮书资料
6	**限束器**		
6.1	双叶限束器	具备	
6.2	虹膜限束器	具备	
7	**显示器**		
*7.1	医用 UHD 平板显示器	≥27 英寸	
8	**系统控制**		
*8.1	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提供	
*8.2	Linux 工业用软件操作系统	提供	
8.3	手闸，脚闸曝光控制	提供	
8.4	控制界面要求液晶触摸屏	具备	
*8.5	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具备	

*8.6	具备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	≥5 分钟	
8.7	控制界面大小	≥10.1 英寸	
8.8	控制界面可旋转摆动	≥270^0	
*8.10	脚踏曝光开关线缆	≥10 米	
9	**C 形臂**		
*9.1	SID	≤100cm	
9.2	开口	≤78cm	
9.3	弧深	≥66cm	
9.4	水平移动	≥20cm	
*9.5	垂直升降	电动，≥45cm	
9.6	左右摆角	≥±12.5°	
9.7	C 臂旋转角度	≥±205°	
10	**图像处理功能**		
10.1	患者信息编辑	具备	
*10.2	图像存储	≥150,000 幅	
10.3	曝光模式	≥8 种	
10.4	末帧图像优化显示	具备	
*10.5	电影放大功能	具备	动态视频放大
*10.6	数字笔功能	具备	可在屏幕上标记位置
10.7	目标位置追踪功能	具备	
10.8	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具备	
10.9	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具备	
10.10	金属修正功能	具备	
10.11	窗口设定功能	具备	
10.12	图像均衡优化功能	具备	
10.13	图像放大及游走	≥400%	
10.14	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具备	
10.15	负片技术	具备	
10.16	具备 USB 导出 BMP, JPEG, DICOM,MP4 格式图像	具备	
11	**其他**		
11.1	整机免费保修	≥1 年	
11.2	整机重量	≤350Kg	320kg

生物测量仪 1 台技术参数

一	基本功能要求
*1	眼轴长度、前后表面角膜曲率、前房深度、白-白（角膜直径）、晶体厚度、中央角膜厚度等，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儿童屈光档案的建立。
*2	采集手术导航定位眼前节图像、无痕标记水平位、视轴中心点等，并将生物测量报告与导航定位图像传输至白内障智能导航手术系统。（提供证明文件）
二	**具体参数要求**
1	**光源**
1.1	眼轴长测量光源：扫频光源
*1.2	临床数据：人工晶体优化 A 常数≥260 种
2	**测量生物参数**
2.1	眼轴长度 AL 测量范围：14-36mm
2.2	角膜曲率半径 K1/K2 测量范围：5-11mm
2.3	前房深度 ACD/iACD 测量范围：0.7-8mm
2.4	白-白角膜直径 WTW 测量范围：8-16mm
2.5	晶体厚度 LT 测量范围： 1-10mm（晶状体眼） 0.13-2.5mm（人工晶状体眼）
2.6	中央角膜厚度 CCT 测量范围：0.2-1.2mm
3	**测量精确度**
3.1	眼轴长度：0.01mm
3.2	角膜曲率半径：0.01mm
3.3	前房深度：0.01mm
3.4	白-白角膜直径：0.1mm
3.5	晶体厚度：0.01mm
3.6	中央角膜厚度：1μm
4	**重复性 SD**
4.1	眼轴长度：9μm
4.2	角膜曲率：0.07D 柱镜度数 ＞ 0.75 D 轴向 4.5°
4.3	前房深度：10μm
4.4	白-白角膜直径：90μm
4.5	晶体厚度：19μm
4.6	中央角膜厚度：2μm
4	**测量原理**
*4.1	测量原理：扫频 OCT 测量技术
*4.2	测量过程可呈现角膜顶点至视网膜层的 OCT 全程图像
4.3	黄斑中心凹固视确认，最大程度减少测量误差，确保 100%真视轴。
*4.4	角膜曲率测量：采用远心光学技术，对焦不准确依然可以获得稳定、准确的测量结果

*4.5	白内障检出率超过99%。（提供证明文件）
4.6	触摸屏设计
4.7	测量模式可自动/手动测量切换
*4.9	可通过眼科数据管理系统将测量数据无线传输至手术导航系统
5	**人工晶体计算**
5.1	全面的四代计算公式： Haigis Suite, Hoffer® Q, Holladay 2, SRK®/T
5.2	角膜屈光术后：内置Haigis-L公式法，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
*5.3	散光晶体计算：内置Haigis-T公式法，可在测量机器上直接计算散光矫正型人工晶状体的球镜和柱镜度数
*5.4	第五代计算公式：Barrett Suite、Barrett Universal Ⅱ、Barrett Toric、Barrett True-K
5.5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和城市) 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项目负责人：罗丽

合同条款

目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卖方履约延误
26．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 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

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卖方履约延误

25.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1.831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 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 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时需要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贰 份，鉴证方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	质保期：2 年（24 个月）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签订合同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两年后全额退还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重要性标识	服务要求标准
1.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所提供所有设备为两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2.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10 天。
3.	售后服务标准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所提供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接收设备，并放置于需方指定位置。
4.	培　训		提供不少于 7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进口产品资料		供应商应在货物验收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产品资料（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标识标签、海关报关单、海关检疫检测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页，白皮书等）装订成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 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

了适当的授权。

9．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_____任命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编号为的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_____（提供/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营范围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交货期	_____天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2、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条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

5.8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扫描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6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NMPA 体系审核认证或 FDA 体系审核认证（提供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55	1、参数评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任意“*”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40 分）	40
		2.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5
		3.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技术培训)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 1 项或方案与本项目特点有一处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服务部分	9	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服务响应、维修、质保期）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9 分；提供的内容能够部分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5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无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9 分）	9
价格部分	30	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	30

		保留两位小数。 1.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DXZC-23166-02

采　　购　　人: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技术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七章　附件.....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7　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DXZC-23166

2.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4.　最高限价：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进口）、移动式数字化平板X射线机小（C)1套、全新扫频生物测量仪1台（进口）；

第二包：内窥镜系统(含手术器械)1套（进口）、电子膀胱镜系统1套；

第三包：手术无影灯3台、普通手术床1台、眼科手术床1台、骨科手术床2台、麻醉机3台（进口）、全自动验光综合仪1台（进口）；

第四包：高端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6套、患者升温系统1套（进口）、电子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全自动清洗机）1套、睡眠呼吸初筛仪3台、睡眠呼吸机2台（进口）、输尿管肾镜2套、宫腔镜检查镜1把（进口）、放射式冲击波治疗仪1台（进口）、红外热成像仪1台、臭氧治疗仪1台（进口）、同视机1套、泪道激光仪1台；

第五包：超高清电子喉镜1套（进口）；

（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

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6.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系方式：1399325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丽

电 话：18093263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1836.2 万元 第二包：348 万元 最高限价：1836.2 万元 第二包：348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采购人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 系 人:王少禹 联系电话：13993257006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罗丽 联系电话：18093263762
7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投标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9	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 9.“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函；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件偏离表 ； 5.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投标文件 ①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②厂家资料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2.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16	**报价文件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c.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 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e.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现场踏勘：/
2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金额：无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有效
23	电子版：1份（“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是否允许分包：【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其他资料：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发送邮箱：2059192018 @qq.com 2、纸质投标文件：2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 5 天内邮寄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11号楼601室）。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

	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除非“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 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c.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 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 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期 十五（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响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服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4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5 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或每项工程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投标人满足“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意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3 开标和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商，并由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货币

27.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踏勘现场

A.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商踏勘项目现场。

B.投标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C.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询问、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

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1.3.1款、41.3.2款、41.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二包：

内窥镜系统(含手术器械)1 套技术参数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要求	
1.1	设备名称：超高清 4K 摄像系统	
1.2	设备数量：1 套	
2	**配置清单**	**数量**
2.1	超高清 4K 影像控制中心	1
2.2	超高清 4K 影像模块	1
2.3	超高清 4K 摄像头	1
2.4	医用 LED 冷光源	1
2.5	4K 医用监视器	1
2.6	纤维导光束	1
3	**技术参数**	
3.1	**摄像系统**	
* 3.1.1	CCD 分辨率：采集、输出分辨率均≥3840*2160,逐行扫描	
3.1.2	色域范围：BT. 2020、BT. 709	
3.1.3	视频记录：直接记录 1920*1080P 高清视频，无需外置设备	
3.1.4	图像记录：术中采集、记录 3840*2160 超高清图片，无需外置设备	
* 3.1.5	模块化设计：主机标准配备 3 组图像处理模块连接端口。可连接超高清 4K 影像模块、高清 2D 影像模块、电子镜影像模块及 3D 影像模块	
* 3.1.6	同步管理：可同步控制、显示和记录两个影像模块的信息，主机内置两个图像处理器，可同步处理超高清 4K 影像模块、高清 2D 影像模块、电子镜影像模块及 3D 影像模块的任意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实现单台摄像的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3.1.7	超高清模式：内置的宽动照明模式和优化解析模式既可独立开启，也可双重开启，3 种模式均适用于 4K、2D 和 3D	
3.1.8	光谱分析：≥2 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黏膜下血管的辨识度，提高手术效率，增强手术安全性	
* 3.1.9	电子染色：显著增强黏膜、血管的层次对比，有利术中肿瘤诊断及靶位定向	
3.1.10	亮度调节：≥5 级亮度可调	
3.1.11	电子变焦：≥3 倍电子放大功能，7 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3.1.12	功能扩展：支持选配 ICG 摄像头及镜体，实现荧光染色腹腔镜功能	
3.1.13	图像翻转：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3.1.14	遥控功能：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气腹机，电子调光冷光源，并可实现与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3.1.15	USB 接口：≥4 个，用于存储介质及打印机的直接接驳。	
3.1.16	输出端口：DP 数字端口*2，12G-SDI 数字端口*1， DVI-D 数字端口*1。	
3.1.17	电气安全：I 类，防除颤 CF 型 （提供标识或技术文件）	

3.2	**医用 LED 冷光源**
* 3.2.1	光源种类：LED,融合激光
3.2.2	光源色温：≥6000K
3.2.3	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3.3	**监视器**
3.3.1	种类：16：9 医用专业 LED 监视器
3.3.2	尺寸：≥32 寸
3.3.3	分辨率：3840 X 2160
3.3.4	数字接口：DVI、12G-SDI、DP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参数（电子膀胱硬镜 1 套）

1、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 1.1 视向角：USP12°，视场角：100°，景深：2-50 mm

* 1.2 分辨率≥16 万像素

* 1.3 镜管插入端 13Fr，有效使用工作通道≥6Fr，
有效工作长度 315mm;

* 4.一体化视频插头，与电子软镜主机通用，电子硬/软镜自由切换，使用方便快捷;

* 1.5 采用高透率柱状晶体光电成像技术，半硬性一体式硬镜，外管采用钛合金和不锈钢的原材料，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的结构坚固同时允许镜体微弯，回弹性好;

1.6 左右水通道进出水通过开关控制，肾镜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1.7 镜身与冲洗转接头一体化设计，激光焊接密封，确保清洗、消毒过程中不进水气、雾气;

*1.8 内设双层密封系统、保障密封性能，更换密封阀操作简便，有自动闭合的内置阀门，保证器械、导丝在被移除时不会漏水;

1.9 可根据需要选配本厂配套生产的直径 5Fr，有效长度 420mm 的肾异物钳、活检钳等器械;

1.10 可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 图像处理器可直接与电子软镜，一次性使用电子软镜导管，电子硬镜连接，提供光源和图像处理功能，无需转换器转换，确保图像清晰稳定.

2.2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控制器分辨率：1080p

2.3 信噪比:≧50dB

2.4 具有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菜单中的放大选项，设定 0、1、2 放大级别，代表从小到大的放大程度，“0”级为无放大

2.5 图像增强功能：BNB 黏膜浅表血管图像增强功能

2.6 图像处理功能：BCR 图像去红功能，降低红色信号对图像的干扰

2.7 支持 AWC 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

2.8 图像可以设置成方形或圆形，方便术者使用

2.9 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产生的干扰纹

2.10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55dB

2.11 冷光源：内置 LED 冷光源系统照明及控制， 亮度 5 档可调

2.12 输出接口：HDMI×1,DVI×1

3、高清显示器：

3.1 24 寸高清监视器，分辨率 1920（H）x 1200（V）

3.2 信号输入：AV、VGA、DVI、SDI、S、RGB
3.3 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全金属外壳散热好、防干扰，屏幕前无玻璃
或其他遮挡物影响图像质量
3.4 屏幕类型：IPS 全视角，视角：≥178/178
3.5 屏幕分辨率：1920×1200，显示色彩：≥16.7M
3.6 最大亮度：≥400cd/m²，对比度：≥1000:1
3.7 输入接口：DVI+DP+USB+VGA+HDMI
3.8 医疗校正曲线：≥5 条医疗曲线
3.9 医疗显示模式：≥5 种医疗显示模式

4.电子内窥镜专用仪器车：
4.1 规格尺寸：台面 460*400mm，高度可自由调节，最低 840mm 最高 1080mm
4.2 全车采用硬质 ABS 与金属键结构，带升降功能，带显示器支架，坚固耐用，
外形大气美观
4.3 带金属材质的储物抽屉，规格尺寸：475*340*180mm
4.4 四个静音耐磨滚轮，前面两轮带有锁止功能

电子膀胱硬镜系统配置单			
序 号	品 名		数量
1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1 套
1.1	薄膜阀		5 个
1.2	硅胶帽		5 个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1	电源线		1 条
2.2	数据线		1 条
3	24 寸高清监视器		1 台
4	电子内窥镜专用仪器车		1 台
5	消毒盒		1 套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和城市) 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项目负责人：罗丽

合同条款

目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卖方履约延误
26．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 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

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卖方履约延误

25.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1.831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 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 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时需要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贰 份，鉴证方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	质保期：2 年（24 个月）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签订合同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两年后全额退还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重要性标识	服务要求标准
1.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所提供所有设备为两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2.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10 天。
3.	售后服务标准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所提供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接收设备，并放置于需方指定位置。
4.	培　训		提供不少于 7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进口产品资料		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现场验收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产品资料（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标识标签、海关报关单、海关检疫检测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页，白皮书等）装订成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 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

了适当的授权。

9．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_____任命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编号为的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_____（提供/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营范围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交货期	_____天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2、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条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

5.8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扫描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6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NMPA 体系审核认证或 FDA 体系审核认证（提供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55	1、参数评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任意“*”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40 分）	40
		2.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5
		3.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技术培训)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 1 项或方案与本项目特点有一处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服务部分	9	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服务响应、维修、质保期）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9 分；提供的内容能够部分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5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无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9 分）	9
价格部分	30	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	30

		保留两位小数。 1.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DXZC-23166-03

采　　购　　人: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技术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七章　附件.....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7　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DXZC-23166

2.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4.　最高限价：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进口）、移动式数字化平板X射线机小（C)1套、全新扫频生物测量仪1台（进口）；

第二包：内窥镜系统(含手术器械)1套（进口）、电子膀胱镜系统1套；

第三包：手术无影灯3台、普通手术床1台、眼科手术床1台、骨科手术床2台、麻醉机3台（进口）、全自动验光综合仪1台（进口）；

第四包：高端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6套、患者升温系统1套（进口）、电子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全自动清洗机）1套、睡眠呼吸初筛仪3台、睡眠呼吸机2台（进口）、输尿管肾镜2套、宫腔镜检查镜1把（进口）、放射式冲击波治疗仪1台（进口）、红外热成像仪1台、臭氧治疗仪1台（进口）、同视机1套、泪道激光仪1台；

第五包：超高清电子喉镜1套（进口）；

（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

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6.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系方式：1399325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丽

电 话：18093263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1836.2 万元 第三包：329 万元 最高限价：1836.2 万元 第三包：32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采购人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 系 人:王少禹 联系电话：13993257006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罗丽 联系电话：18093263762
7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投标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9	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 9.“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函；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件偏离表 ； 5.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投标文件 ①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②厂家资料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2.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16	**报价文件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c.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 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e.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现场踏勘：/
2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金额：无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有效
23	电子版：1份（“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是否允许分包：【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其他资料：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发送邮箱：2059192018 @qq.com 2、纸质投标文件：2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 5 天内邮寄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11号楼601室）。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

	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除非“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 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c.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 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 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期 十五（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响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服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4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5 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或每项工程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投标人满足“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意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3 开标和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商，并由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货币

27.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踏勘现场

A.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商踏勘项目现场。

B.投标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C.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询问、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

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1.3.1款、41.3.2款、41.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三包：

LED 手术无影灯 3 台

1. 超薄流线型设计，符合层流净化要求，双灯头灯配置；
2. *LED 平均使用寿命大于 70000 小时以上；（提供带有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3. *单个灯头采用 100 个以上 LED 光源；（提供带有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4. 灯头光源采用模块化设计，具备 6 组以上的模块化设计，单组出现故障不影响无影灯正常使用，且在液晶控制面板上应有故障提示显示；
5. 控制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技术，可进行亮度调节、色温、背景照明控制等多项功能；
6. 具备肾脏手术、脊柱手术、心脏手术预设手术照明模式；
7. *具备 3 个自定义手术照明模式，可支持临床医生根据使用习惯设置、存储、调取；（提供带有厂家公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8. *双灯均配备智能遮挡管理功能，近距离遮挡，被遮挡光源自动熄灭，其他区域光源照度自动增加，最大程度的降低医生头部对术野照明的影响；补偿后的中心照度与与原照度相比误差不超过 5%；（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9. *具有独立的绿色微创手术背景照明，单独开启关闭，方便术中使用；
10. 具备纳米银抗菌涂层，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杀菌抑菌作用，抗菌率达 99.9%；（提供由带有无影灯厂家名称的权威检测机构中文版检测报告证明）
11. 中置高清摄像，位于无影灯中间消毒手柄处；配置第三旋臂与灯同轴，悬吊高清显示器使用；
12. 采用进口品牌平衡臂系统，确保灯头定位准确，无漂移现象；
13. 灯头直径：≥800mm；
14. *灯一最大照度≥160,000Lux；（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5. *灯二最大照度≥160,000 Lux；（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6. *显色指数 Ra≥97%；（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7. *饱和红色显色指数 R9≥97%；（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8. *光斑直径：160-460mm；（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19. 色温：3000~5800K，十级可调；
20. ***Ec20%**照明深度≥1400mm；（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Ec60％照明深度≥550mm；（提供厂家公章的产品检测报告证明）

（普通手术床）电动综合手术台 1 台

1. 手术台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采用电动液压控制；
2. ✱具备双重操作系统，除了手持控制器之外，在升降柱上还有一个控制面板，以保证在一套操作系统失灵时，依靠另一套操作系统同样可以实现体位调整；（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3. 有线手持控制器经由薄膜按键及微电脑控制器驱动液压，具有自动锁定功能，60s 内无操作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
4. 控制器具有独立的正屈曲和反屈曲体位操作键，按相应按键即可完成正屈曲和反屈曲体位调整；
5. 手术台内置进口品牌大容量电池；
6. ✱电动刹车系统为手持遥控器按键控制非机械脚踏刹车，更安全稳定，易操作，且在底座未锁定情况下，调整任何电控体位动作，底座会自动锁定，提高手术安全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7. ✱T 形底座设计，为医生提供足够的脚步空间，同时保证手术台的稳定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8. 标配内置独立腰桥；
9. 手术台具有一键水平复位功能,方便术后整理
10. 稳定的平移控制，方便术中拍片操作使用，平移后亦可头腿板互换，进一步增大拍片面积；
11. 台面主构架、立柱罩壳、底罩壳和所有附件金属部分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料，强度高，抗撞击，耐腐蚀，易消毒清洁；
12. ✱具备纳米银抗菌涂层，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杀菌抑菌作用，抗菌率达 99.9%。（提供由带有手术床厂家名称的权威检测机构中文版检测报告证明）
13. 床垫蒙皮采用进口高质感软皮，床垫采用多层记忆材料，承载人体时可使受力面积最佳化，可有效减少手术褥疮的形成；
14. 手术台立柱采用三级方形立柱结构,升降距离达 350㎜,并可将横向和纵向摆动量控制在极小的范围；

15. ✱头板采用气弹簧控制，可单手操作，简便省力；（提供带有头板气弹簧照片的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16. 台面宽度：≥ 520mm（不包括导轨）
17. 台面长度：≥2060mm
18.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 650～1000mm，升距≥350mm（不包括床垫）（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19. ✱台面前/后倾角度：≥ 30°/≥30°（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20. 台面左/右倾角度：≥ 20°/≥20°
21. 背板上/下折角度：≥ 80°/≥45°
22. 头板上/下折角度： ≥30°/≥45°（可拆卸）
23. 腿板上/下折角度：≥20°/≥90°； 水平分叉≥180°（可拆卸）
24. ✱腰桥高度调节范围：≥125mm（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25. 平移范围：≥300mm
26. ✱台面承载：≥350Kg（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27. **标准附件：**缚身带(一付)、麻醉屏架(一件) 、搁臂架(一对) 、托腿架(一对)、支身(支肩)架(一对)

低体位电动液压手术台1台（眼科手术床）

1. 手术台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台面平移，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采用电动液压控制；
2. ✱超低的台面高度，不仅能为眼科手术使用，也可满足脑外科及神经外科手术需求，升距≥505mm；
3. 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4. 有线手持控制器经由薄膜按键及微电脑控制器驱动液压，具有自动锁定功能，60s内无操作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
5. 控制器具有独立的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体位操作键，按相应按键即可完成体位调整；
6. 手术台标配内置腰桥，采用链轮技术实现结构间接传动，床面下方无金属，真正实现全床身透视不遮挡；（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7. ✱具备纵向平移功能，平移距离≥350mm；在平移基础之上支持头腿板互换功能；（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8. 手术台具有一键水平复位功能,方便术后整理；
9. 台面主构架、立柱罩壳、底罩壳和所有附件金属部分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强度高，耐腐蚀，抗撞击，易消毒清洁；
10. ✱具备纳米银抗菌涂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具有杀菌抑菌作用，抗菌率达99.9%。（提供由带有手术床厂家名称的权威检测机构中文版检测报告证明）
11. ✱大尺寸专用静音脚轮，移动灵活；4个万向脚轮设计，支持手术床身横向移动，使手术床移动更加灵活、便捷；（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2. ✱智能防撞系统,满足专科手术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放大单一动作的角度参数，通过软件算法三维建模检测实时角度数据，避免机械运动中的碰撞；(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3. 手术台立柱采用四级方形立柱结构,床面最高≥1000mm,并可将横向和纵向摆动量控制在极小的范围；（带有厂家公章的药检所检测报告证明）
14. 腿板支持外展180°后进行下折，进行截石位手术无需拆卸腿板；（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15. 台面长度：≥2000mm

16. 台面宽度：≥ 500mm（不包括导轨）

17.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495～1000 mm，升距≥505mm（不包括床垫）；（带有厂家公章的药检所检测报告证明）

18. *台面前/后倾角度：≥ 30°/≥30°（带有厂家公章的药检所检测报告证明）

19. 台面左/右倾角度：≥ 24°/≥24°

20. 背板上/下折角度：≥ 80°/≥20°

21. 头板上/下折角度： ≥60°/≥90°（可拆卸）

22. 腿板下折：≥ 90°； 水平分叉≥180°（可拆卸）

23. *平移范围：≥350mm；（带有厂家公章的药检所检测报告证明）

24. *床体承重：330kg；（带有厂家公章的药检所检测报告证明）

25. 标配附件：缚身带(一付)、麻醉屏架(一件）、搁臂架(一对）、托腿架(一对)、支身(支肩)架(一对)

低体位电动液压手术台2台（骨科手术床）

1. 手术台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采用电动液压控制；
2. ★具备双重操作系统，除了手持控制器之外，在升降柱上还有一个控制面板，以保证在一套操作系统失灵时，依靠另一套操作系统同样可以实现体位调整；（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3. 有线手持控制器经由薄膜按键及微电脑控制器驱动液压，具有自动锁定功能，60s内无操作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
4. 控制器具有独立的正屈曲和反屈曲体位操作键，按相应按键即可完成正屈曲和反屈曲体位调整；
5. 手术台内置进口品牌大容量电池；
6. ★电动刹车系统为手持遥控器按键控制非机械脚踏刹车，更安全稳定，易操作，且在底座未锁定情况下，调整任何电控体位动作，底座会自动锁定，提高手术安全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7. ★T形底座设计，为医生提供足够的脚步空间，同时保证手术台的稳定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8. 标配内置独立腰桥；
9. 手术台具有一键水平复位功能,方便术后整理
10. 稳定的平移控制，方便术中拍片操作使用，平移后亦可头腿板互换，进一步增大拍片面积；
11. 台面主构架、立柱罩壳、底罩壳和所有附件金属部分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料，强度高，抗撞击，耐腐蚀，易消毒清洁；
12. ★具备纳米银抗菌涂层，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具有杀菌抑菌作用，抗菌率达99.9%。（提供由带有手术床厂家名称的权威检测机构中文版检测报告证明）
13. 床垫蒙皮采用进口高质感软皮，床垫采用多层记忆材料，承载人体时可使受力面积最佳化，可有效减少手术褥疮的形成；
14. 手术台立柱采用三级方形立柱结构,升降距离达350mm,并可将横向和纵向摆动量控制在极小的范围；

15. ★头板采用气弹簧控制，可单手操作，简便省力；（提供带有头板气弹簧照片的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16. 台面宽度：≥ 520mm（不包括导轨）
17. 台面长度：≥2060mm
18.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 650～1000mm，升距≥350mm（不包括床垫）（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19. ★台面前/后倾角度：≥ 30°/≥30°（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20. 台面左/右倾角度：≥ 20°/≥20°
21. 背板上/下折角度：≥ 80°/≥45°
22. 头板上/下折角度： ≥30°/≥45°（可拆卸）
23. 腿板上/下折角度：≥20°/≥90°； 水平分叉≥180°（可拆卸）
24. ★腰桥高度调节范围：≥125mm（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25. 平移范围：≥300mm
26. ★台面承载：≥350Kg（提供产品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27. 标准附件：缚身带(一付)、麻醉屏架(一件) 、搁臂架(一对) 、托腿架(一对)、支身(支肩)架(一对)

多功能麻醉工作站3台

一、麻醉部分技术要求

*1、货物名称：多功能麻醉工作站，要求各厂家提供最新上市的新一代产品，提供国械注准注册证及FDA证书

2、 全球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高；

2.1 机架：带推车，前扶手，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2.2 工作台双层灯光亮度无级可调可调，全金属台面

2.3 标配RS232接口，以太网络接口，投影仪分屏接口。

2.4 标配缆线防缠绕功能，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2.5 电子气道压力表，主机屏幕上一体化显示。（非回路机械压力表）

3. **气源：**

3.1 氧气、空气双气源

4、流量计：

4.1 电子流量计,氧气、空气分别显示

4.2 屏幕外具备电子流量数字显示，方便观察。

4.3 具备备用的机械流量管

5、挥发罐：

***5.1** 配2个挥发罐的使用位置，带互锁装置，配同品牌原装进口七氟醚挥发罐壹个,

5.2 标配快速加药器,避免麻药泄露.

*5.3 自动检测挥发罐密闭状态，可在屏幕上提示低压漏气情况（提供照片证明）

6、呼吸回路：小容积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所有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6.1 最新的单向呼吸活瓣垂直设计，内置于回路中，无需单向活瓣回路观察窗，避免呼吸活瓣打开失败风险。（提供照片证明）

6.2 标配附加吸氧功能，不用开机即可给患者吸氧。

7、具备二氧化碳自动旁路功能,便于术中更换钠石灰,不用停机,不会产生漏气

*8. 具备水管理系统,采用冷凝方式管理回路积水，无额外耗能。

9. 配有主动排污系统

10、**呼吸机要求 ：**

*10.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0.2 应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提供注册证证明）

*10.3、屏幕：临床需求≥15 英寸可多角度旋转的彩色触摸显示屏幕，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10.4、通气模式：VCV，PCV、PCV-VG、SIMV-VCV、SIMV-PCV、SIMV PCV-VG、PSVpro、电子 PEEP.

*10.5、标配 SIMV 模式：流速触发，最小出发值≤ 0.2 L/min；触发窗范围：0－80% 呼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 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 秒;压力支持:2-40cmH2O

*10.6 用户可选择全面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自动监测挥发罐状态，提示低压漏气情况。

11、潮气量范围：5ml-1400ml

12、呼吸频率：4-90 次/分钟

13. 吸呼比：2:1 到 1:7

14、最大吸气流速：≥11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15、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90 cmH2O

*16、具有气体暂停模式，停止输送气体、麻药，并暂停相关报警,结束可自动跳转回之前工作状态,保证安全。方便术中吸痰，管位调整等操作。

***17、数字和波形监测：**三个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及肺顺应性 可同时冻结 6 个呼吸环，方便对比观察

18、**传感器：**

18.1 吸入和呼出端各自独立的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18.2 标配流量传感器可耐受 134℃高温高压消毒,满足临床消毒需求.（提供照片证明）

*19、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便于远距离观察，成人、小儿不用更换风箱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1 台技术参数

一、电脑视力检查器：

1、与电脑验光仪连接 可自动进行数据传输

2、检查范围 球镜：0～-27.00D（0.12/0.25/0.5/1/3D 步长）

0～+27.00D（0.12/0.25/0.5/1/3D 步长）

柱镜：0～±8.00D（0.25/0.5/1/3D 步长）

柱镜轴向：0～180°（1°/5°/15°步长）

棱镜：-20Δ～0～+20Δ（0.1/0.5/2.0Δ步长）

3、角膜照明 有

4、额托指示灯 有

5、镜片 内置涂膜处理的专业镜片组

6、近视力检查 双眼光轴自动会交在眼前方 40CM/67CM 处

7、双眼平衡测试 棱镜分离法，红绿片分和偏光片

8、交叉柱镜 ±0.25D 或±0.50D

9、*瞳距 48～80mm（1/0.5mm 步长）

10、检眼镜补偿片 2.00D 或+1.50D 内置

11、视野范围 35°

12、棱镜基底方向 向上 向下 向内 向外

13、*外接功能 能和视力投影仪、电脑验光仪、查片仪联网进行数据交流

14、*显示 3D 图像演示

15、自动验光程序 能编辑 7 种自动验光程序，全中文菜单

16、*屏幕 10.4 英寸 LCD 彩色触摸屏

17、镜眼距调节 12～20mm 每 2mm 步长（13.75mm）

二、自动视力表投影仪：

（一）投影仪功能：带遥控器，可作远距离切换图表

（二）投影仪参数：

1. 投影距离：2.9m—6.1m

2. *投影仪灯泡：≥12V 50W（碘钨灯）

3. 投影放大率：≥30 倍（5M 范围内）

4. 投影视标尺寸：≥330X270（mm），Φ 300mm

5. 视力表图表数量：≥30 幅

6. *视标转换：≤0.03 秒变换一幅

7. 马氏杆数量：≥水平 5 行，垂直≥8 行，≥21 个单个独立视标（红绿滤光片）

8. 马氏杆转换：≤0.02 秒变换一幅

9. 程序设计：按照验光师习惯进行视标程序设定

（三）关机功能：不使用该机 10 分钟后自动关机

（四）电源电压：220-240V 50/60Hz

（五）其他：可连接电脑视力检查器

三、升降检眼台

1. 顶灯	27W 照明灯
2. 悬臂	通过控制按钮，电磁悬臂可在任何位置自动锁定。
3. 可移动桌面	升降范围 200MM，桌面上配有小托板，用于放置电脑验光仪。桌面下部有保护装置，以防止压到顾客的腿部。
4.主机	为设备提供稳固的支持，并具有升降功能。
5. 接触式控制面板	功能全面的控制面板可以用来控制顶灯、升降椅、投影仪、控制摆臂及桌面的升降。
6. 电动悬臂	可悬挂视力检查器，并可并可使用电磁处动锁定在合适的高度进行检。
8. 升降椅	豪华舒适的升降椅，升降平稳，可旋转 90 度，方便被检者进出。
9. 工作台：	电动升降
10. 电源：	额定输入电压：220V AC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和城市) 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项目负责人：罗丽

合同条款

目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卖方履约延误
26．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 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

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卖方履约延误

25.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1.831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 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 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时需要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贰 份，鉴证方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	质保期：2 年（24 个月）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签订合同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两年后全额退还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重要性标识	服务要求标准
1.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所提供所有设备为两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2.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10 天。
3.	售后服务标准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所提供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接收设备，并放置于需方指定位置。
4.	培　训		提供不少于 7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进口产品资料		供应商应在货物运至现场验收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产品资料（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标识标签、海关报关单、海关检疫检测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页，白皮书等）装订成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 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

了适当的授权。

9．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_____任命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编号为的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_____（提供/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营范围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交货期	_____天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2、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条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

5.8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扫描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6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 4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4 分）	4
		2.制造商具备 IS0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技术部分	55	1、参数评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任意“*”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40 分）	40
		2.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5
		3.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技术培训)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 1 项或方案与本项目特点有一处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服务部分	9	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服务响应、维修、质保期）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9 分；提供的内容能够部分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5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无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9 分）	9
价格部分	30	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1.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DXZC-23166-04

采　　购　　人: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技术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七章　附件.....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7　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DXZC-23166

2.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4.　最高限价：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进口）、移动式数字化平板X射线机小（C)1套、全新扫频生物测量仪1台（进口）；

第二包：内窥镜系统(含手术器械)1套（进口）、电子膀胱镜系统1套；

第三包：手术无影灯3台、普通手术床1台、眼科手术床1台、骨科手术床2台、麻醉机3台（进口）、全自动验光综合仪1台（进口）；

第四包：高端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6套、患者升温系统1套（进口）、电子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全自动清洗机）1套、睡眠呼吸初筛仪3台、睡眠呼吸机2台（进口）、输尿管肾镜2套、宫腔镜检查镜1把（进口）、放射式冲击波治疗仪1台（进口）、红外热成像仪1台、臭氧治疗仪1台（进口）、同视机1套、泪道激光仪1台；

第五包：超高清电子喉镜1套（进口）；

（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

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6.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系方式：1399325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丽

电 话：18093263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1836.2 万元 第四包：362.2 万元 最高限价：1836.2 万元 第四包：362.2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合同）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采购人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 系 人:王少禹 联系电话：13993257006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罗丽 联系电话：18093263762
7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投标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9	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 9.“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函；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件偏离表 ； 5.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投标文件 ①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②厂家资料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2.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16	**报价文件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c.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 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e.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现场踏勘：/
2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金额：无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有效
23	电子版：1份（“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是否允许分包：【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其他资料：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发送邮箱：2059192018 @qq.com 2、纸质投标文件：2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 5 天内邮寄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11号楼601室）。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

	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除非“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 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c.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 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 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期 十五（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响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服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4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5 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或每项工程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投标人满足“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意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3 开标和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商，并由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货币

27.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踏勘现场

A.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商踏勘项目现场。

B.投标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C.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询问、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

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1.3.1款、41.3.2款、41.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包：

高端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6 套

1. 监护仪主机及软件

1.1 *监护仪为插件式设计，支持外接≥2 个模块插件箱，每个插件箱槽位≥8 个
1.2 提供主机固定安装支架，保证设备临床应用的固定和安全
1.3 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安静、不扬尘
1.4 *主机支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时间≥1 小时
1.5 监护仪具有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肾功能计算及结果回顾存储功能
1.6 提供 HL7 标准化通信协议，满足科室信息化联通
1.7 提供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和体外循环模式
1.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9 监护仪通过国家 III 类和 FDA 认证
1.10 监护仪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目录
1.11 肌松监测系统

2. 监护仪屏幕及显示

2.1 *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19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2.2 屏幕具有自动感应环境光线调整屏幕亮度功能
2.3 屏幕分辨率≥1680×1050，波形显示通道数≥13 道

3. 监测功能

3.1 *监护仪多参数集成监测模块具备 3/5 导 ECG、Resp、SpO2、PR、NIBP、双通道 Temp 和双通道 IBP 的同时监测功能
3.2 *多功能参数模块拔出后可以选配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使用，满足临床转运病人的需要。显示屏幕≥5 英寸触摸屏，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5 小时
3.3 支持选配 PiCCO 参数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4 支持选配 BIS 参数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5 *支持选配旁流呼末 CO2 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6 支持选配 NMT 参数模块，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3.7 支持选配信息化联通模块，将床旁设备如呼吸机或麻醉机的信息通信集成到监护仪，模块支持热插拔，即插即用

4. ECG 监护

4.1 标配 3/5 导 ECG，支持导联类型自动识别
4.2 支持多导分析，同时提供≥4 通道导联分析，保证心率和心律失常分析的准确性
4.3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bpm～300bpm，小儿/新生儿：15bpm～350bpm
4.4 *提供>=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同屏 12 导 ST 段波形片段实时显示，QT/QTc 实时连续监测和起搏器分析功能

5. NIBP 监护

5.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5.2 支持手动测量、自动间隔测量、连续测量和序列测量
5.3 测量范围：

成人：收缩压：25mmHg～290mmHg
平均压：15mmHg～260mmHg
舒张压：10mmHg～250mmHg
小儿：收缩压：25mmHg～240mmHg
平均压：15mmHg～215mmHg
舒张压：10mmHg～200mmHg
新生儿：收缩压：25mmHg～140mmHg
平均压：15mmHg～125mmHg
舒张压：10mmHg～115mmHg

6. IBP 监护

6.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6.2 支持≥8 通道 IBP 有创压同时监测

6.3 支持颅内压 ICP，PPV 和 PAWP 参数监测

7. PiCCO 监护

7.1 采用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方法实现病人 CCO 等血液动力学参数的微创监测

7.2 提供蛛网图，满足各个参数的实时动态显示

7.3 *提供血流动力学参数的关系树和决策树界面,支持对于患者血流动力学监测，试验，跟踪和评估的功能

7.4 *提供血流动力学参数的图形图像化实时动态监测，直观显示心功能和肺水情况的变化

8. BIS 监测

8.1 支持 BIS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 1 通道或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8.2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9. 能量代谢监测

9.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

9.2 提供测量容积二氧化碳参数（VCO2、MVCO2）、氧耗参数（VO2、MVO2）、呼吸熵（RQ）和能量消耗（EE）

10. 死腔监测

10.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

10.2 提供测量容积二氧化碳参数（VCO2、MVCO2、FeCO2、SlopeCO2）、通气参数（Vtalv、MValv）和死腔参数（Vdaw、Vdaw/Vt、Vdalv、Vdalv/Vt、Vdphy、Vd/Vt）。

11. 数据存储

11.1 监护仪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11.2 *监护仪支持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24 小时

11.3 监护仪支持报警事件存储与回顾≥800 个

11.4 监护仪支持≥12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1.5 监护仪支持≥12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11.6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患者升温系统 1 套

1. 用充气式加温方式。
2. 温控参数：运行温度≥4 档，室温档，低档 32℃，中档 38℃，高档43℃；控温精准度在-1.5℃至+1.5℃之间。
3. 风速:具备两档气流，高速≤48CFM，低速≥41CFM。
4. 过滤器：高效空气过滤系统，空气过滤器≤0.2 微米。
*5. 温度感应器≥3 个，可进行连续监测系统温度，精准保证出风口处的气流温度。
6. 噪音：高速运行≤53 分贝，低速运行≤48 分贝。
7. 具备内置计时器，准确记录使用时间。
8. 设备安全系统：具有图示及报警提示音功能，能监测并显示加温 时间，最高温度≤56℃，具备过热警示功能。
9. 主机配备专用小推车，用于转运和收纳管线，采用静音滑轮。
10. 配套升温毯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升温毯具备多种型号，满足不同手术体位需要，必须含有截石 位毯、儿科毯及针对心脏外科手术毯型（易发生低体温术种）。
*②升温垫毯必须排液孔设计。
③升温毯采用高密度耐磨性防水透气无纺布材质。
④升温毯不含乳胶，材质柔软可透 X 射线。

⑤升温毯高密度针孔透气设计。

电子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全自动清洗机）1 套

1、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1. 技术要求

1.1 结构配置

1.1.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15L

1.1.2 适酶储存箱容量≥2.5L

1.1.3 酒精储存箱容量≥1L

1.1.4*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提供产地证明文件；

1.1.5*电磁阀采用进口电磁阀，提供产地证明文件；

1.1.6 排水装置采用进口排水泵强制排水；

1.1.7*水过滤器：设置 3 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分别为 1.0μm、0.45μm 和 0.2μm，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并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1.2 技术性能

1.2.1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单缸，1-2 条

1.2.2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酸化水:12-13 分钟、戊二醛:18-20 分钟、邻苯二甲醛:13-15 分钟、过氧乙酸:13-15 分钟

1.2.3*测漏功能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并提供专利文件；

1.2.4 消耗水量：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25L

1.2.5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1.2.6 加强消毒功能：延长消毒时间，可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1.2.7 软镜内管腔增加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官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官腔和抬钳器官腔等；

1.2.8 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监测：通过可视化窗口，可直观的检测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状况；

1.2.9 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软镜内通道循环泵数量两个,分别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

1.2.10 标配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消毒剂添加排放、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等功能

1.2.11*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三大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明细

1.2.12*100%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

1.2.13 消毒剂加热：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1.2.14 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1.2.15 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1.2.16*无菌水漂洗内置 0.2μm 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 0.2μm 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1.2.17 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1.2.18 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1.2.19 控制系统采用进口型 PLC 控制器；

1.2.20 中文触摸屏显示采用≥5.7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系统；

1.2.21*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1.2.22*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并提供管理员操作界面照片文件；

1.2.23 自动门自动门,避免手动开机盖后再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而产生二次感染

1.2.24 玻璃门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1.2.25 门脚踏开关设有门脚踏开关；

1.2.26*管路材质证明采用进口经 FDA 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和报关单；

1.2.27 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产品与使用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1.3 整体参数:受场地影响,外形尺寸≤740mm(L)×650mm(W)×1000mm(H)设备功率：

1.5Kw

1.4*产品资质要求：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第三方出具的产品与使用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1.5 厂家要求：专业生产清洗消毒灭菌设备厂家，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并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1.6*售后服务：省内有售后服务机构，客服工程师数量≥9 名，提供客服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当地社保证明、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睡眠呼吸初筛仪 3 台

1 、要求:适用于患睡眠呼吸暂停和低通气综合征(SAHS)的潜在人群筛查。

2 、采集通道: 血氧饱和度、心率、胸腹呼吸运动、体动、睡眠分期等数据的采集存储。

3 、*无线 UWB 超宽带生物雷达技术，非接触监测，无导线无电极连接，无耗材。

4 、*体积小巧，操作简便，结果准确，方便进行便携监测，适合患者在医院任何科室或家庭诊断使用。

5 、*插电断电开关机设计，可记录患者整晚 12 小时睡眠数据。数据在不删除情况下可保存记录 500 * 12 小时数据。

6 、报告文件格式: FAT32 文件系统，原厂全中文记录分析软件。

7 、*软件可直接将患者监测数据导出，无需安装专门或设备自带睡眠分析软件，即可在电脑上打开患者数据进行数据查看和报告打印。

8 、主机配备无线睡眠呼吸筛查功能，可用于睡眠呼吸连续监测和筛查。配备兆观医用脉搏血氧仪，用于脉率、血氧饱和度监测分析报告等。

9 、提供多种手工编辑方式: 标准编辑、选择编辑、重复编辑、快速编辑、半自动分析。可自定义中文的报告模板。

10 、报告可导出 PDF 格式，进行保存和打印。

11 、可配相应的数据同步软件，同步来自兆观医用脉搏血氧仪的连续血氧、脉率数据。

12 、用户数据库管理，可管理被检测患者用户数据。

13 、数据库管理，可以按记录时间、AHI 等关键词对病历排序和检索。

14 、提供数据压缩存储备份功能，便于储存和网络传输以及安全恢复。

15、高度灵活。不占用医院房间或病床，也可在呼吸、耳鼻喉、心内、神内、ICU、 内分泌、高血压、老年、保健、健康体检、社区医院、家庭等多领域灵活使用，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

睡眠呼吸初筛仪 1 台配置清单

配件名称	数量
初筛仪主机	1
说明书	1
电源适配器	1
包装盒	1
金属桌面支架	1
合格证	1
医用脉搏血氧仪（ZG-P11E)	2（大小号各 1）

睡眠呼吸机 2 台

1、压力范围：IPAP:4-25cmH2o　EPAP:4-20 cmH2o

2、FLEX 压力释放档位：0-3 C-Flex　C-Flex+　Bi-Flex

3、RAMP time:0-45 分钟

4、Ramp 起始压力：4 cmH2o

5、模式:Fixed CPAP　Fixed BiPAP　AUTO BiPAP

*6、功能：EZ-Start

*7、加湿器：一体化加温加湿，自动设置为加温管路

8、数据存储空间：SD 卡＞1 年；设置内置存储＜6 个月

9、海拔补偿:自动

10、过滤系统：可反复使用粉尘过滤棉：超精细过滤片

11、设备屏幕：LCD 液晶显示屏

*12、数据传输方式：无线传输，兼容 wife 和蓝牙传输

*13、数据管理：可通过手机、平板等链接 APP 端；具备远程数据管理软件 encoreanywhere.

14、保修期：两年

15、重量：1.98KG

16、电压：1-240VCA,50/60Hz,2.0-1.0A

（输尿管肾镜）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参数（电子成人镜）

1、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 1.1 视向角：USP12°，视场角：100°，景深：2-50 mm

* 1.2 分辨率≥16 万像素

* 1.3 镜管插入最细端 8/9.8Fr，有效使用工作通道≥5Fr，
有效工作长度≥430mm;

1.4 一体式视频插头，无需转换器，使用方便快捷

*1.5 采用高透率柱状晶体光电成像技术，半硬性一体式硬镜，外管采用钛合金和不锈钢的原材料，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的结构坚固同时允许镜体微弯，回弹性好;

1.6 左右水通道进出水通过开关控制，肾镜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1.7 镜身与冲洗转接头一体化设计，激光焊接密封，确保清洗、消毒过程中不进水气、雾气，有自动闭合的内置阀门，保证器械、导丝在被移除时不会漏水;

*1.8 内设双层密封系统、保障密封性能，更换密封阀操作简便，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不易磨损，许镜微曲;

1.9 可根据需要选配本厂配套生产的直径 5Fr，有效长度 600mm 的肾异物钳、活检钳等器械;

1.10 可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 图像处理器可直接与电子软镜，一次性使用电子软镜导管，电子硬镜连接，提供光源和图像处理功能，无需转换器转换，确保图像清晰稳定.

2.2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控制器分辨率：1080p

2.3 信噪比:≧50dB

2.4 具有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菜单中的放大选项，设定 0、1、2 放大级别，代表从小到大的放大程度，“0”级为无放大

2.5 图像增强功能：BNB 黏膜浅表血管图像增强功能

2.6 图像处理功能：BCR 图像去红功能，降低红色信号对图像的干扰

2.7 支持 AWC 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

2.8 图像可以设置成方形或圆形，方便术者使用

2.9 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产生的干扰纹

2.10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55dB

2.11 冷光源：内置 LED 冷光源系统照明及控制， 亮度 5 档可调

2.12 输出接口：HDMI×1,DVI×1

3、高清显示器（选配）：

3.1 24 寸高清监视器，分辨率 1920（H）x 1200（V）

3.2 信号输入：AV、VGA、DVI、SDI、S、RGB
3.3 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全金属外壳散热好、防干扰，屏幕前无玻璃
或其他遮挡物影响图像质量
3.4 屏幕类型：IPS 全视角，视角：≥178/178
3.5 屏幕分辨率：1920×1200，显示色彩：≥16.7M
3.6 最大亮度：≥400cd/m²，对比度：≥1000:1
3.7 输入接口：DVI+CVBS+Y/C+YPBPR+VGA+HDMI（选配）
3.8 输出接口：DVI+CVBS+Y/C+YPBPR+HDMI
3.9 医疗校正曲线：≥5 条医疗曲线
3.10 医疗显示模式：≥5 种医疗显示模式

4.电子内窥镜专用仪器车（选配）
4.1 规格尺寸：台面 460*400mm，高度可自由调节，最低 840mm 最高 1080mm
4.2 全车采用硬质 ABS 与金属键结构，带升降功能，带显示器支架，坚固耐用，
外形大气美观
4.3 带金属材质的储物抽屉，规格尺寸：475*340*180mm
4.4 四个静音耐磨滚轮，前面两轮带有锁止功能

电子硬镜系统配置单			
序 号	品 名		数量
1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1 套
1.1	薄膜阀		5 个
1.2	硅胶帽		5 个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1	电源线		1 条
2.2	数据线		1 条
3	24 寸高清监视器（选配）		1 台
4	电子内窥镜专用仪器车（选配）		1 台
5	消毒盒		1 套

（输尿管肾镜）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参数（电子小儿镜）

1、**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 1.1 视向角：USP12°，视场角：100°，景深：2- 50 mm

* 1.2 分辨率≥16 万像素

* 1.3 镜管插入最细端 6/7.5Fr，有效使用工作通道≥4Fr，
有效工作长度≥430mm;

1.4 一体式视频插头，无需转换器，使用方便快捷

*1.5 采用高透率柱状晶体光电成像技术，半硬性一体式硬镜，外管采用钛合金和不锈钢的原材料，可以最大程度保证镜管的结构坚固同时允许镜体微弯，回弹性好;

1.6 左右水通道进出水通过开关控制，肾镜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

1.7 镜身与冲洗转接头一体化设计，激光焊接密封，确保清洗、消毒过程中不进水气、雾气，有自动闭合的内置阀门，保证器械、导丝在被移除时不会漏水;

*1.8 内设双层密封系统、保障密封性能，更换密封阀操作简便，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不易磨损，许镜微曲;

1.9 可根据需要选配本厂配套生产的直径 4Fr，有效长度 600mm 的肾异物钳、活检钳等器械;

1.10 可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

2、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1 图像处理器可直接与电子软镜，一次性使用电子软镜导管，电子硬镜连接，提供光源和图像处理功能，无需转换器转换，确保图像清晰稳定.

2.2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控制器分辨率：1080p

2.3 信噪比:≧50dB

2.4 具有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菜单中的放大选项，设定 0、1、2 放大级别，代表从小到大的放大程度，“0”级为无放大

2.5 图像增强功能：BNB 黏膜浅表血管图像增强功能

2.6 图像处理功能：BCR 图像去红功能，降低红色信号对图像的干扰

2.7 支持 AWC 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

2.8 图像可以设置成方形或圆形，方便术者使用

2.9 特殊抗干扰处理，有效解决高频产生的干扰纹

2.10 整机噪声：在工作条件下≤55dB

2.11 冷光源：内置 LED 冷光源系统照明及控制， 亮度 5 档可调

2.12 输出接口：HDMI×1,DVI×1

3、高清显示器（选配）：

3.1 24 寸高清监视器，分辨率 1920（H）x 1200（V）

3.2 信号输入：AV、VGA、DVI、SDI、S、RGB
3.3 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全金属外壳散热好、防干扰，屏幕前无玻璃
或其他遮挡物影响图像质量
3.4 屏幕类型：IPS 全视角，视角：≥178/178
3.5 屏幕分辨率：1920×1200，显示色彩：≥16.7M
3.6 最大亮度：≥400cd/m²，对比度：≥1000:1
3.7 输入接口：DVI+CVBS+Y/C+YPBPR+VGA+HDMI（选配）
3.8 输出接口：DVI+CVBS+Y/C+YPBPR+HDMI
3.9 医疗校正曲线：≥5 条医疗曲线
3.10 医疗显示模式：≥5 种医疗显示模式

4.电子内窥镜专用仪器车（选配）
4.1 规格尺寸：台面 460*400mm，高度可自由调节，最低 840mm 最高 1080mm
4.2 全车采用硬质 ABS 与金属键结构，带升降功能，带显示器支架，坚固耐用，
外形大气美观
4.3 带金属材质的储物抽屉，规格尺寸：475*340*180mm
4.4 四个静音耐磨滚轮，前面两轮带有锁止功能

电子硬镜系统配置单			
序 号	品 名		数量
1	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1 套
1.1	薄膜阀		5 个
1.2	硅胶帽		5 个
2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
2.1	电源线		1 条
2.2	数据线		1 条
3	24 寸高清监视器（选配）		1 台
4	电子内窥镜专用仪器车（选配）		1 台
5	消毒盒		1 套

宫腔镜检查镜技术参数

一、 设备名称：宫腔镜

二、设备要求：完全兼容科室现有宫腔镜系统

三、设备数量：1

四、设备技术参数

1、成像角度：30 度

2、镜体直径：2.9mm

3、工作长度：300mm

4、镜头防护：蓝宝石镜面

5、灭菌方式：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气体熏蒸灭菌

6、光纤接口：螺纹接口

放射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原理：气压弹道式放射式冲击波

*2.机构与组成：主机、控制手柄、治疗探头组成，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生产。

3.适用范围：适用于肌筋膜激痛点、肌腱止点功能障碍、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针灸冲击波疗法。

*4.整机重量（含空气压缩机）：≤10 kg，方便携带及出诊需求（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

4.1 空气压缩机：为内置静音式设计；

4.2 冲击频率：1～15Hz 治疗时连续可调；

*4.3 工作压力：1～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5.治疗手柄为非伸缩式设计，并通过欧盟振动检测（提供证明文件）；

5.1 治疗手柄不能有次数锁定装置（无需定期校验，低能治疗探头与高能治疗探头转换时无需更换手柄）；

5.2 治疗手柄重量：≤0.5Kg。

*6.治疗探头能量要求：0.1-4.4mJ/mm^2，需具有国食药监械准字号注册及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或检验报告等）

6.1 陶瓷治疗探头：在 4bar 时能流密度 0.9 mJ/mm^2 ，无需耦合剂，用于治疗所有肌腱附着点疾病；

6.2 深部治疗探头：在 4bar 时能流密度 0.8mJ/mm^2 ，深部病灶，扳机点，慢性疾病，高能量应用；

6.3 针灸治疗探头：在 4bar 时能流密度 4..4 mJ/mm^2 ，可代替针灸，用于中医穴位治疗；

7.品牌知名度：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并获得欧洲 CE 认证证书，ISO 认证，美国 FDA 认证，以及中国 SFDA 注册证书。

注：* 项为必须满足参数

红外热成像仪1台

1、探测器类型	非制冷焦平面阵列
2、探测器材料	氧化钒
3、探测器像素	324×256
4、光谱响应	8μm～12μm
*5、焦　　距	17 毫米
*6、调焦范围	0.3 米～∞
*7、视场角	30.8° ×41.3°
*8、半身成像距离	1.5-2 米
9、温度分辨率	0.079℃
*10、空间分辨率	2.2 毫弧度(17mm 焦距)
11、测量精度	≤0.4° C
*12、温度校正	软件及外置参考黑体
13、环境湿度	45%～75%
14、电源输入	120 -240 伏
15、电源输出	8-15 伏
16、测温范围	24℃～42℃
17、图像存储	500G,HDD,CDRW
18、图像处理	实时、动态
19、接　　口	以太网接口
20、调焦功能	电动调焦
21、信号格式	RGB/PAL
22、升降云台	云台水平转动范围不小于 20°，垂直转动范围不小于 20°。云台上下升降范围≥95cm。
23、显示器	22 英寸彩显

臭氧治疗仪 1 台

1. 多功能臭氧治疗仪（适用于大自血疗法，臭氧水制造，臭氧肢体袋疗法，体腔灌注）
* 2. 输出臭氧浓度：0-56μg/ml,可连续精确调节
3. 臭氧治疗仪必须为原装进口，整机具有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通过 SFDA 认证、CE 认证
4. 提供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N_2O 检测报告。
5. 臭氧浓度误差：≤±6%
6. 具备全数字化臭氧输出重量计量装置（精确到μg）
* 7. 开机即可取气，无需预热
* 8. 取气孔保护装置
9. 具有气体再循环装置，以保证正常工作状态下抽取的是设定浓度臭氧
10. 计算机全数字模块化控制
11. 自动回收臭氧残气，回收装置无须更换
* 12. 计时取气模块 0-15min，具有连续取气功能
13. 医用氧气流量：≤600ml/min
14. 电源：230V 交流，能耗 120VA
15. 管路输出压力：＞1 bar
16. 储存环境温度：+5°.....+60°，相对湿度 0—75%(无水凝)
17. 操作环境温度：+15°.....+30°
18. 具有负压吸引装置
19. 全数字化整机功能自检系统并提供检测提示
* 20. 具有感光传感器，实时监测管路清洁度及臭氧泄露情况
* 21. 具有压力监测装置，实时监测进气口及管路压力
22. 具有主板检测功能
23. 长寿命 LED 显示器
24. 全自动压力校正器，调节输入管路压力及氧气剩余量
25. 防静电抗氧化机壳
26. 内置机器过载保护装置

同视机 1 套

同视机是集光、机、电一体的眼科诊疗仪器，可对患有斜视、弱视、复视、斜视等病人的双眼视觉功能进行各种检查和治疗，是眼科临床及基础研究的一种必不可少的仪器.

详细介绍

·闪烁装置采用手动，自动两种设计，各种闪烁方式任意选择，频率精确。

·定量测量立体视觉锐度（40“~1000“）的随机点画片（选购）。

技术参数

倍率 1.65，视场≥56mm;

红光（λ=640mm）闪烁系统;

左右镜筒可饶竖轴转动：集合 50°，发散 40°；

左右镜筒可饶横轴转动：　　±30°

左右镜筒中画片对光轴上下移动：±30△;

左右镜筒中画片可饶光轴转动：±20°；

瞳距调节范围 45~75mm

暗室照明灯：对称式设计，LED 面发光器

仪器照明装置，速度可调节：50~100 转/分

闪烁装置：手动和自动两种

·自动闪烁频率调节范围 30~300 次/分。十档准确分级

·自动闪烁明暗交替方式：一周期中；1/4 点　3/4 灭

1/2 点　1/2 灭

3/4 点　1/4 灭

·自动闪烁装置种类：

左右同时点灭

左右交替点灭

左右一方常点，另一方常灭

左右一方点灭，另一方常点或常灭

同视机的各种技术性能指标

1. 产品的互换性：YZ23B 同视机的各种功能画片能代替国内外任意一款同视机的画片。海丁格刷能与国内外任意一款同视机的海丁格刷交换使用。

2. 产品的先进性与可靠性：1：海丁格刷一对，各种功能画片 20 对。
2：照明采用先进的 LED 发光器，照度均匀，发热量低，使用寿命长。

3：产品的功能画片采用新工艺设计，使用寿命长，防断裂。

泪道激光仪 1 台

1、工作物质:ND；YAG 品体
2、激光波长:1064nm
3、光纤输出最大能量:≥320mJ/脉冲
4、激光重复频率:1Hz-30Hz
5.脉冲宽度:<140US(微秒)(越小越好)
6、光纤芯径:0.4mm
7、冷却方式:全封闭自循环水冷
*8、液晶中文显示，故障自检，故障显示功能
*9.模块化插入式结构，显示故障对应到线路板，寄相应线路板插入即可。免去保修期过后高昂的维修费用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和城市) 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项目负责人：罗丽

合同条款

目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卖方履约延误
26．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 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

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卖方履约延误

25.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1.831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 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 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时需要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贰 份，鉴证方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	质保期：2 年（24 个月）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签订合同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两年后全额退还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重要性标识	服务要求标准
1.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所提供所有设备为两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2.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10 天。
3.	售后服务标准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所提供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接收设备，并放置于需方指定位置。
4.	培　训		提供不少于 7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进口产品资料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产品资料（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标识标签、海关报关单、海关检疫检测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页，白皮书等）装订成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 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

了适当的授权。

9．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_____任命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编号为的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_____（提供/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营范围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交货期	_____天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2、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条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

5.8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扫描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6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NMPA 体系审核认证或 FDA 体系审核认证（提供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55	1、参数评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任意“*”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40 分）	40
		2.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5
		3.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技术培训)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 1 项或方案与本项目特点有一处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服务部分	9	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服务响应、维修、质保期）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9 分；提供的内容能够部分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5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无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9 分）	9
价格部分	30	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	30

		保留两位小数。 1.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ZDXZC-23166-05

采　　购　　人: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技术要求.....31
第四章　合同文本.....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77
第七章　附件.....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岷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9-27　09:3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DXZC-23166

2.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4.　最高限价：1836.2万元

第一包：597万元

第二包：348万元

第三包：329万元

第四包：362.2万元

第五包：200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进口）、移动式数字化平板X射线机小（C)1套、全新扫频生物测量仪1台（进口）；

第二包：内窥镜系统(含手术器械)1套（进口）、电子膀胱镜系统1套；

第三包：手术无影灯3台、普通手术床1台、眼科手术床1台、骨科手术床2台、麻醉机3台（进口）、全自动验光综合仪1台（进口）；

第四包：高端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6套、患者升温系统1套（进口）、电子支气管镜洗消系统(全自动清洗机）1套、睡眠呼吸初筛仪3台、睡眠呼吸机2台（进口）、输尿管肾镜2套、宫腔镜检查镜1把（进口）、放射式冲击波治疗仪1台（进口）、红外热成像仪1台、臭氧治疗仪1台（进口）、同视机1套、泪道激光仪1台；

第五包：超高清电子喉镜1套（进口）；

（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5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必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

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子）参加投标。

6.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2.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系方式：13993257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093263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丽

电 话：18093263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预算金额：1836.2 万元 第五包：200 万元 最高限价：1836.2 万元 第五包：2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名称：岷县人民医院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合同）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采购人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联 系 人:王少禹 联系电话：13993257006
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罗丽 联系电话：18093263762
7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投标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投标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4、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投标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6、投标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投标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所属类型提供对应资质)。

9	货物、工程及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A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B 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C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5.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项目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且后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截图； 9.“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函； 10.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l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相关记录截图；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投标函； 2.企业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商务条件偏离表 ； 5.企业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投标文件 ①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②厂家资料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5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2.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16	**报价文件应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7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c.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本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所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艺要求的全部。 d.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 e.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	现场踏勘：/
20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金额：无
2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内有效
23	电子版：1份（“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	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27日上午09：30时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是否允许分包：【否】
26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其他资料： 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 PDF、Word）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发送邮箱：2059192018 @qq.com 2、纸质投标文件：2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 5 天内邮寄到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11号楼601室）。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2.、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DXTF），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注：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项目对应的开标软件，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IE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工具菜

	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

a.除非“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 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c.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e.符合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 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 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期 十五（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响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服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4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2.5 报价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二章“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或每项工程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 投标人满足“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 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人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意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

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3 开标和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各投标商，并由交易各方主体签字确认，否则，将不再进入评审环节。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部分的评价。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评标货币

27.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8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除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1.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在中标人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7 踏勘现场

A.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商踏勘项目现场。

B.投标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C.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D.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七、询问、质疑

38 综合说明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8.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 询问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日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质疑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二)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

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1.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1.3.1款、41.3.2款、41.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4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 变更事项

43.1 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五包：

超高清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公开招标参数

一、配置需求

（一）数量：1 套

（二）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 1 条、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1 条

（三）冷光源:300W 氙灯冷光源 1 台

（四）超高清摄像系统：超高清数字摄像主机 1 台

（五）超高清液晶监视器：27 寸 4K 液晶监视器 1 台

（六）专用台车 1 台

（七）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八）测漏器 1 个

（九）附件 1 套

二、配置参数

（一）摄像系统主机功能要求

1.1 数字化信号处理,图像色彩逼真，分辨率高，色彩还原性好；水平扫描线在 1080 条以上

*1.2 窄带成像图像处理：可将窄带光照射后获得的影像进行处理并形成特殊的影像,便于早癌的观察及诊疗

1.3 HDTV 信号输出：可以选择模拟信号 RGB、YPbPr 或数字信号 SDI、DVI,保证高保真度的图像输出

1.4 SDTV 信号输出:VBS 复合视频信号,Y/C,RGB 和 YpbPr 同步输出.SDI 及 DVI 数字信号输出

1.5 具备 16：10、16：9、5：4 及 4：3 图像格式比例输出 1.6 LVDS 技术，保证信号的优化输出

1.7 3D 降噪技术，降低图像噪点，使信号输出更加优化

1.8 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如记录静态、动态图像存储及输出、画中画显示等功能

1.9 可以使用面板按钮或遥控开关进行白平衡调节

1.10 自动增益（AGC）：自动调整图像亮度，保证最佳手术视野

1.11 内置 USB 借口，可对图像进行进行储存及对术者使用习惯的设置进行储存

1.12 IRIS（测光）：具有 PEAK（峰值）、Average(平均)和 AUTO(自动)测光模式

1.13 影像增强设置：采用电子增强的方式强化内镜影像的细节或边

缘，增强影像锐利度，有三种结构增强水平和三种轮廓增强水平
1.14 根据用户习惯，有 5 种光源颜色模式可供选择
1.15 色调调节：红色、蓝色和色度各有－8～＋8 的级别调节
1.16 可以把图象放大到 1.2×，1.5×，或 2.0×
1.17 具备齐全的外科软性电子及纤维内镜技术，并且能够兼容同品牌电子及纤维软镜
*1.18 可兼容高清 3 镜片摄像头、高清摄像头、高清电子腹腔镜及标清电子腹腔镜及高清电子胃肠镜等
1.19 预冻结：在冻结操作和显示前的设定时间段内，从采集图像中选择带最少彩虹色的画面
1.20 对比度：可将影像的对比度设定为 H（高）、N（正常）和 L（低）3 档
1.21 可兼容医院现有电子鼻咽喉镜

（二）冷光源

1.1 氙气短弧灯，功率≥300 瓦；使用寿命≥500 小时；
*1.2 窄波光生成：可将氙气灯产生的普通白光进行处理，生成窄波光

1.3 窄波光波长：415nm 和 540nm;
1.4 通过调光电缆与摄像主机相连，进行自动调光
1.5 有一个应急的 35W 后备灯泡,可在光源故障情况下进行自动切换,连续使用 500 小时
1.6 可以和多种不同品牌的导光束相连
1.7 有 17 档自动曝光满足自动亮度控制
1.8 亮度强度模式有正常及高强度可供选择

（三）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

1.1 视野范围≥90°
1.2 具有免调焦功能
1.3 景深 3.5mm－50mm
*1.4 具有微距观察、NBI（窄波成像）功能
*1.5 先端部外径≤2.6mm，插入部外径≤2.9mm
1.6 角度范围（上/下）≥130°
1.7 总长度≥500mm
1.8 操作部遥控按钮≥4 个

1.9 保修三年

(四)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1.1 视野范围≥90°
1.2 具有免调焦功能
1.3 景深 2.0mm－40mm
*1.4 具有微距观察、NBI（窄波成像）功能
*1.5 先端部外径≤4.8mm，插入部外径≤4.9mm
1.6 工作管道≥2.0mm
1.7 角度范围（上/下）≥130°
1.8 具有吸引功能，兼容高频电和激光
1.9 工作长度≥365mm，总长度≥635mm
2.0 操作部遥控按钮≥4 个
2.1 具有自动放大功能
2.2 兼容 LD/YAG 激光/高频
2.3 保修三年

（四） 4K 液晶监视器

1.1 超高清液晶监视器
1.2 尺寸≥27 英寸
1.3 分辨率：3840×2160

（五）超高清图文工作站

1.1 采用超高清图像采集卡,可实现 SDI 超高清视频采集(1920*1080);
1.2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1.3 系统全面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可实现动态录像的编辑，支持分割、合并、字幕合成、视频格式转换、图像提取等功能，完全能够满足科室的临床、教学、科研的需求，，不借助第三方软件;
1.4 自动初复诊提醒判断功能，减少误诊漏诊的情况;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
1.5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1.6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录像操作;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 “买方”） 为一方和 (卖方国家和城市) 的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驻定办）: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项目负责人：罗丽

合同条款

目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卖方履约延误
26．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 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 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

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装运通知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转让

24.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卖方履约延误

25.1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l)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1.831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 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合同语言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2．适用法律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 担。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 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时需要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许可证，费用自理。

35.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 份，卖方贰 份，鉴证方壹份。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服务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岷县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最终用户：
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5	质保期：2 年（24 个月）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签订合同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付总合同金额的 30%，正常使用满两年后全额退还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8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项目	重要性标识	服务要求标准
1.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		所提供所有设备为两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提供工程师（及以上）技术人员服务的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2.	驻场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驻场工程师 2 名，时间 10 天。
3.	售后服务标准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 1、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12 小时上门服务并排除故障。 2、所提供所有设备两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3、所提供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方负责接收设备，并放置于需方指定位置。
4.	培　训		提供不少于 7 天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践操作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进口产品资料		供应商应在货物验收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进口产品资料（包括厂家营业执照、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代理商资质文件，产品注册证、产品合格证、中英文说明书、中文标识标签、海关报关单、海关检疫检测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页，白皮书等）装订成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内容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文件及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 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

了适当的授权。

9．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_____（招标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_____任命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_____参加编号为的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无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_____（提供/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_____（提供/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__（提供/不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总部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质量保证 体系认证	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如有）
类似项目 工作经历年数		员工人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营范围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注：（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投标人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十三、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号	合同条款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交货期	_____天
交货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十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计
1								
…								
投标总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十六、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家。

2、投标文件的初审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

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废标条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 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 报价不变）。

5.8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 实行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扫描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 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 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商务部分	6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 3 分）	3
		2.制造商具备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具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NMPA 体系审核认证或 FDA 体系审核认证（提供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部分	55	1、参数评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任意“*”项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检验报告、或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40 分）	40
		2.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5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5
		3.实施方案：提供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技术培训)与本项目相适应能够全面详细说明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缺少 1 项或方案与本项目特点有一处不匹配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10 分）	10
服务部分	9	1.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内容(服务响应、维修、质保期）能够全面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9 分；提供的内容能够部分保障产品的使用与售后服务且具有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5 分；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无生产厂家承诺函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9 分）	9
价格部分	30	在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终得分四舍五入，	30

		保留两位小数。 1.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3.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投标人。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 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附件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